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秋妏
　　薛智中
　　林玲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若馨律師
被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王慈伶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玫真律師
被上訴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訴訟代理人　黃捷琳律師
　　林桂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法　官　洪培睿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